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中任何事項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建議發行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定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0%及經可換股債券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3.94%。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不會超過534,343,878股股份(如下文所闡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999,218,000港元，將會用作現有債項之再融資。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並取決於下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投資者之終止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SDF III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投資者)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之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可豁免之情況下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已經取得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及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及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投資者可接納及如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ii) 聯交所已就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相關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創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簽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履行本公司於其中之責任(如有)取得所有必要的銀行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而言可合理接納)；
- (iv) 概無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條件；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vii) 於完成日期就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發行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均已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viii) 本公司的保證根據彼等的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x) 投資者的保證根據彼等的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保持上市及買賣；
- (xi) 由投資者選定的法律顧問已按投資者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投資者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內容關於(i)香港法例及(ii)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i)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礙或嚴重影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及
- (x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場惡化。

##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在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完成時本公司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已產生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使得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

- (ii) 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已發生違約事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已超過特定寬限期)；
- (iv) 投資者於完成日期(該日期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未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內規定之任何先決條件；
- (v) 本公司不再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
-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採納新法例，或禁止或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有變動，或對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待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之日期止期間，未經投資者事先批准，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之合約或權利、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一項(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中之任何權益之合約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之合法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一項或公佈其如此行動的任何意向。

## 主席禁售承諾

主席將於完成前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之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個日期包括在內)，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之合約或權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禁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之合約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禁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定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公告實施上文(i)、(ii)或(iii)項所指定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 投資者權利

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惟須受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的適用規定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所規限。倘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則投資者應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安排由投資者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辭職並停止行事。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

- (1) 在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為432,900,4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0%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3.94%；及
- (2) 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按初始換股價的80%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為541,125,5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25%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6.84%。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不會超過534,343,878股股份(如下文所闡釋)。

換股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投資者	:	SDF III Holdings Limited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1,0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00%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利息	:	0%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364日，現時預計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日」)
消極擔保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換股，本公司不得及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除非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亦須遵守若干契諾。

- 違約事件
- :
-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常規違約事件，包括惟不限於無力支付本金或利息、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責任、違反認購協議內保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遭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清盤、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金融債項交叉違約、違反適用法例、徵用、國有化、非法性、控股權變動、本公司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中止上市、審核資質或保留意見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違約事件**」）。
- 換股期
- :
-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在債券持有人定奪下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可換股債券僅可全部轉換，惟倘全部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可部份轉換。
- 換股價
- :
- 初始換股價為2.31港元，根據債券文書的條款及條件可作任何調整。
- 初始換股價2.31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2.26港元溢價約2.21%；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4港元溢價約3.13%。
-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的業務表現後釐定。

- 換股權
- :
- 任何換股權的行使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為前提。換股權僅可獲悉數行使，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前提是，倘悉數行使換股權將另行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之公眾持股量，換股權則可予部份行使，惟以本公司不會因有關行使而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為限。在該情況下，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但並無責任) 要求本公司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贖回其餘下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須盡於商業上合理之努力解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尋求行使其換股權時可能產生之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
- 換股價之反攤薄調整
- :
- 換股價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0%發行、修訂換股權及其他常見調整事件。換股價之調整方式不得導致股份需要以折現至名義價值發行或股份需要在適用法例不允許之情況下發行。
- 違約事件時換股
- :
-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全權選擇 (惟並無責任) 按換股價的80%將其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前提是，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34,343,878股，及發行人將於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因上述限制而無法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時贖回 :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選擇(惟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的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條件內規定之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註銷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2%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集團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在適用證券法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轉讓，惟於任何情況下，未經本公司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由投資者轉讓予投資者已知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競爭對手。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不予評值及在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附帶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且不存在產權負擔及與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在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在聯交所即時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假定並無調整)及(iii)假定違約事件發生時按初始換股價之80%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假定並無調整)及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概無發行股份(發行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假定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 全部轉換為股份		假定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之80% 全部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經可換股 債券轉換 擴大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經可換股 債券轉換 擴大後)
朱先生	1,751,460,690 <sup>(a)</sup>	65.56	1,751,460,690	56.41	1,751,460,690	54.51
閻焱	224,997,501 <sup>(b)</sup>	8.42	224,997,501	7.25	224,997,501	7.00
投資者	—	—	432,900,432	13.94	541,125,541	16.84
公眾股東	695,261,203	26.02	695,261,203	22.39 <sup>(c)</sup>	695,261,203	21.64 <sup>(c)</sup>
總計	<u>2,671,719,394</u>	<u>100.00</u>	<u>3,104,619,826</u>	<u>100.00</u>	<u>3,212,844,935</u>	<u>100.00</u>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朱先生經由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源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實益擁有。由於朱先生有權於中國滙源之股東大會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滙源所持股份之權益。朱先生亦分別擔任中國滙源及滙源國際之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憑藉其於中國滙源及滙源國際之權益於1,751,4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Sino Fountain Limited實益擁有，其為SAIF III GP Capital Ltd.通過其對SAIF III GP, L.P間接全資控股而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SAIF III GP Capital Ltd.由閻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閻焱被視為擁有Sino Fountain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不會超過534,343,878股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999,218,000港元，將會用作現有債項之再融資。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SDF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將SDF視為本公司下階段發展的理想策略金融合夥人，並將本次融資視作本公司近期策略性方案及發展計劃獲認可的先兆。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鞏固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往12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惟於該期間進行以下債務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發行優先票據	50,000,000美元	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償還其現有債務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優先票據	150,000,000美元	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償還其現有債務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已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並垂直整合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而董事相信「滙源」品牌是中國消費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由許清流全資擁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之債券文書(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人士；
「主席」	指	朱新禮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不時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書內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過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加上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股東週年大會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其後任何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DF II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禁售股份」	指	由主席控制之1,751,460,690股股份；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SAIF」	指	Sino Fountain Limited；
「SDF」	指	SDF III Holdings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修訂)；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